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圖書館借書、還書、上架及整架相關業務。
- (二)辦理圖書資料分類、加工、修補、報刊、裝訂與打包整理。
- (三)辦理圖書館協助館內各項閱讀推廣活動。
- 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(彰化縣伸港鄉中正路 89 號)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8:30 ~17:30。

四、休假方式：依圖書館規定排休。

上班日期：自實際簽約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並得視預算情形及服務績效考核結果決定繼續續約與否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1 名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性別不拘。
- (二)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 及 EXCEL 等電腦操作)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者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4 月 17 日 17 時截止。履歷資料等報名應徵文件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至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行政課(地址: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二段 201 號)」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圖書館臨時人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(訊息中心最新消息)自行下載，聯絡人：張小姐電話：04-7982010 分機 224。

八、報名應繳左列文件：(以 A4 紙張影印)

- (一)報名表一份(含自傳)。
- (二)相片一張(黏貼在報名表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- (五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及通知，如欲退件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除書面審查外，謹訂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所二樓簡報室辦理面試，請報名應徵人員，務必準時，親自到場參與面試評定分數，逾時不候(恕不另書面通知)。

十、錄取公佈：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十一、迴避進用規定：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

十二、薪資：每月 22,000 元(基本工資若有調整，按其調整期日調整之)，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。

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得解僱之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